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枣发改价格〔2024〕18号

关于枣庄市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

（一）对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际占用床位数计收医疗废弃物处理费（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儿童康复专业科室除外，床位利用率按照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上年度的统计数据计算），收

费标准按每床每日最高不超过3元收取。

（二）对无固定床位的门诊部、卫生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按营业面积大小分别计收。营业面积50平方米及以下的按每月40元收取；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至100平方米的按每月60元收取；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按每月100元收取。

（三）亚定点医院、疾控中心、血站、集中隔离点、养老医养结合机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医疗机构中的儿童康复专业科室、健康体检机构、医疗美容机构收费标准按照实际产生医疗废弃物重量收取，每公斤2元。

二、相关要求

（一）医疗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处置机构签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处置费用支付方式、期限，并约定违约责任。

（二）医疗卫生机构支付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费已列入医疗服务成本，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解决，不得另行向病人收取。

（三）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同时，要严格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收集并处置医疗废弃物，不得减少处置环节，造成新的污染。

（四）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医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医疗废弃物有效、安全处置。

三、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原枣发改价格〔2022〕330号文件同时废止。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4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